

113 學年度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4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00563 號函暨嘉義縣政府 113 年 8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30200723 號函。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1	1.最長自 11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3.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聘。	備取 1 名

三、簡章及報名方式

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簡章逕至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hme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4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五、甄選日期時間：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早上 9:00

請於**招考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甄選當日，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hmes.cyc.edu.tw/>)，不另行通知。

六、報名地點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辦公室）請洽人事管理員翁小姐
地址：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 106 號 電話：(05) 3431524

七、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幼兒(稚)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及申請查閱性犯罪同意書、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最近三個月內)、切結書、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 1 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50% (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技巧)

1. 試教內容：

自備教具及教學活動設計 1 式 3 份（內容以自選幼兒教育任一主題為教材，教學單元自訂），於演示前交試場服務人員。

2. 試教時間：10 分鐘。（第 9 分鐘，響短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長鈴結束）

(二) 口試：50%

1. 口試內容：專業素養、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上資料及履歷表(含自傳)請自行用資料夾套裝成冊，於口試時提供審查。

2. 口試時間：20 分鐘（第 19 分鐘，響短鈴 1 次；第 20 分鐘，響長鈴結束）

(三) 成績計算：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九、甄選地點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十、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期間自公佈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放榜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至本校查詢甄選結果，

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於放榜二日內（郵戳為憑），憑甄試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並附貼足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四) 報到

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請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十一、附則

- (一) 依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二)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三) 長期代理教師之聘用、權利、義務、待遇、出勤、給假及授課相關規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四)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五) 應考人經錄取後發現有吸食禁藥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七)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任之代理教師，於正式上班前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八)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 前告知校方，如可歸責於代理教師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九)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十三、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嘉義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註：

- 1、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2、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113 學年度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甄試 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手機			
e-mail							
通訊處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 書 字 號		
應附文件（請 在右項空格內 打勾）	☐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9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 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教師登記或 檢定	種類	登記科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上述提供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請親自簽 名,勿以電腦打字姓名方式)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校 長		
	☐ 資格不符						

甄選成績（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口試（50%）	試教（50%）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幼兒園主任	校長	

113學年度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2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一情事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而未繳交者。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 調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於 年 月 日生

為應徵 113 學年度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人進行查閱，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無條件同意取消本人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第 2 次甄選甄選證**

姓 名	(簽名)	甄試編號
		113 幼 ☐ ☐
身分證號碼		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日期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性別	☐ 男 ☐ 女	
項 目	報 到	試教及口試
時 間	8：40-9:00	9:00
注意事項	1. <u>甄選地點</u>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 106 號(本校) 2.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u> 暨本 <u>准考證</u> 。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4. 放榜日期及地點： <u>甄選當日</u> 中午 12 時前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 (http://www.cyc.edu.tw) 以及本校網頁 (http://www.hme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